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童鈺婷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823

傳真：(02)8590-7020

電子郵件：mpemltung1213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人字第11322405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21000000I\_1132240543\_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發生婚假或喪  
假之請假事由，於訓練期滿後倘有未請畢相關假別之日  
數，所餘日數得完整保留至派代任用後繼續使用一案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2月30日部法二字第  
113577841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所屬三級機關(構)、本部所屬四級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 2025/01/03 11:23:35 電子文 交 換 章

總收文 114.01.03



1140100017